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ymed Biosciences Inc.**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2)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剩餘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26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成都康諾行(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18.6992%的股權。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50,598,904.11元。收購事項完成後，成都康諾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計算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高新為成都康諾行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成都高新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26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成都康諾行(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18.6992%的股權。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50,598,904.11元。收購事項完成後，成都康諾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康諾行18.6992%的股權公開招標由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組織。買方為唯一提交公開招標建議書的一方，且已接獲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的通知，確認其已獲選為公開招標的中標方，且收購事項的最終期限須待簽訂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後，方可作實。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3年6月26日
訂約方	成都高新(作為賣方，佔有成都康諾行16.2602%的股權)；  成都生物城(作為賣方，佔有成都康諾行2.4390%的股權)；及  買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康諾行18.6992%的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50,598,904.11元。代價將按兩名賣方各自出售的成都康諾行股權比例分別支付予成都高新及成都生物城。  代價乃基於買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的公開招標中成功作出的要約。於釐定要約收購價時，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i)成都康諾行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其對本集團的重要性；(ii)公開招標規定的最低投標價；(iii)現行市況；及(iv)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詳述的其他原因。  代價應由買方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為免生疑，代價並非以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 付款條款

已向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該按金將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用於結算代價的一部份及相關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開支人民幣425,898.36元。

代價餘額，即人民幣121,024,802.47元須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及生效後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至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的指定結算賬戶。

## 完成

賣方及買方須於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發出交易證書後15個工作日內共同完成有關成都康諾行股東變更的工商登記。

## 本集團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專注於自主發現及開發自身免疫及腫瘤治療領域的創新生物療法。本集團擁有多項臨床階段資產，每項資產均為其各自競爭格局中的領先競爭者。

## 訂約方的資料

###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於2016年9月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候選藥物的研發。

### 賣方

#### 成都高新

成都高新為成都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成都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並由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擁有90%的權益及由四川省財政廳擁有10%的權益，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及四川省財政廳均為上市規則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由於成都高新為成都康諾行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成都高新於2019年7月通過認購其註冊資本取得其於成都康諾行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成都生物城

成都生物城為成都天府國際生物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成都天府國際生物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擁有54%的權益、由成都市雙流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擁有36%的權益及由四川省財政廳擁有10%的權益，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成都市雙流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及四川省財政廳均為上市規則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成都康諾行

成都康諾行為本公司於2017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300,000元，主要從事本集團候選藥物的開發及生產。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康諾行由買方擁有81.3008%的權益、由成都高新擁有16.2602%的權益及由成都生物城擁有2.4390%的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都康諾行的總資產及負淨資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分別為人民幣1,173,280,182元及人民幣84,634,154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成都康諾行的經審核淨虧損（稅前及稅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載列如下：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稅前淨虧損	3,410,763	75,214,366
稅後淨虧損	3,410,763	75,214,366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專注於自主發現及開發自身免疫及腫瘤治療領域的創新生物療法。本集團擁有多項臨床階段資產，包括由成都康諾行（現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開發的資產。本集團對成都康諾行的營運及業務擁有控制權，並充分了解其業務及其候選藥物的研發狀況。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全面控制成都康諾行並受益於其未來業務發展，且預期成都康諾行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從事本集團候選藥物的開發及生產。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收購。由於收購事項計算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高新為成都康諾行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成都高新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成都康諾行18.6992%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生物城」	指	成都生物城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收購事項的賣方
「成都高新」	指	成都高高新經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收購事項的賣方
「成都康諾行」	指	成都康諾行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協議
「全球發售」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開招標」	指	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就出售成都康諾行18.6992%的股權進行招標
「買方」	指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 指 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

「賣方」 指 成都高新及成都生物城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Bo CHEN**博士

香港，2023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Bo CHEN博士、Changyu WANG博士及徐剛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奇先生、王閩川博士及劉逸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凡教授、柯楊教授、羅卓堅先生及劉林青教授。

\* 僅供識別